

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科〔2024〕10号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国家级项目预研课题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国家级项目预研课题管理办法》业经2024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城市学院国家级项目预研课题管理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国家级项目预研课题（以下简称“预研课题”）管理，切实提升国家级科研项目申报质量，进一步激发教师学术研究潜力，促进我校科研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实施范围

预研课题的实施面向我校 45 周岁以下的在职教师，申请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或满足申报国家级课题的相应条件。每人至多可获批资助一次。

第二条 申报要求

预研课题的选题要面向科学前沿和国家经济、社会、科技发展的关键科学问题，要具有突出的前瞻性和原创性，要具有清晰的研究方案和良好的可行性，并具有明确的预期成果。预研课题主持人要具有良好的科研工作基础、优秀的科研创新能力，并能在课题执行期内每年申报国家级项目。

第三条 项目评审

学科建设与科学工作处每年 9 月组织预研课题的申报，申请人提交《苏州城市学院国家级项目预研课题申报书》，学科建设与科学工作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当年度资助项目数。

第四条 经费支持

学校对通过评审的预研课题予以立项并下拨专项经费，自然科学类每项支持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每项支持 5 万元。预研课题立项后，下拨支持经费总额的 60%，结题后下拨剩余的 40%经费，经费管理参照纵向项目直接经费管理，不再列支管理费、绩效支出等间接经费。

第五条 中期管理

预研课题的执行期为两年，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适时组织中期检查，对课题进展情况进行评估。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中期检查不合格：

1. 未按要求在课题执行期内每年申报国家级项目的；
2. 不按规定接受中期检查的；
3. 研究进展缓慢或毫无进展的；
4. 在课题研究过程中违反学术诚信的。

对检查不合格的课题，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未能通过的，做中止课题处理，追回全部或部分已下拨课题经费。

第六条 结项管理

预研课题执行期内获批国家级项目的，则课题视为自动结题；未获批国家级项目的，需在课题执行期内达到以下要求予以办结：

（一）人文社科类

1. 发表课题研究相关的人文社会科学高质量论文 2 篇，或出

版课题研究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预研课题主持人署名需排名前二及以上，我校须为第一署名单位。

2. 获批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承担可认定为市厅级及以上纵向项目的横向项目 1 项。

3. 坚持每年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按主管部门要求暂停申请的除外）。

（二）自然科学类

1. 发表课题研究相关的高质量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累计 3 项。预研课题主持人须为高质量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授权发明专利的须为第一发明人且我校为独有权利人。

2. 获批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承担可认定为市厅级及以上纵向项目的横向项目 1 项。

3. 坚持每年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按主管部门要求暂停申请的除外）。

课题成果在发表或出版时必须在显著位置标注课题名称及批准号，未按要求标注的成果不得作为结项依据。1 项成果仅能标注 1 个预研课题。

预研课题主持人以独作或一作发表 1 篇课题研究相关的一类权威论文，或取得其它高水平科研成果的，经本人申请、学校认定后也可结项。

课题执行期满未能结题的，可申请延期一年，最多延期一次。到期后仍未办结的，将做撤销课题处理，不再下拨剩余 40%的支持经费，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对做中止或撤销处理的课题主持人，视情况取消或限制两年内国家级课题及校级科研课题申请资格。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解释工作由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国有资产与财务管理处承担。